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許登寓

電話：05-3620600-231

電子信箱：hb0726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50006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	批	示
日期	105/3/14	許登寓	許登寓	許登寓	網誌公告

主旨：函轉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美力欣懸液10毫克/毫升(鹽酸美諾四環素)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3月8日彰衛藥字第1050007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美力欣懸液10毫克/毫升(鹽酸美諾四環素)」(衛署藥製字第044190號)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000484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倘貴會業者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該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局長許家禎